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南區  
承辦人：丁仲仁  
電話：1999轉6792  
傳真：27205866  
電子信箱：tin@pwbmail.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10007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編「技師懲戒案例（二）」已登載於該會網站，請逕依函示上網查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1000012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彙編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僅提供予本府5冊，分送本府捷運工程局、教育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及工務局，餘機關請自行上網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質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101. 1. 09

工務局局長李咸亨決行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130157900

1/9  
預批

裝  
訂  
線

工務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100001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技師懲戒案例彙編(二)」5冊，請參考。

說明：

- 一、技師執行業務與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關係密切，應遵守相關法規並善盡職責，方能確保工程及環境品質，維護公共安全與衛生。為強化專業監督與紀律維持，技師法明定技師如有違反技師法之行為、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等情節重大之情事，應付懲戒。技師如有應付懲戒情事，得經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本會依技師法規定設置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案件，決議應予懲戒者，依情節輕重處以廢止執照、停止業務、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 二、本會收錄98年4月至100年3月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受理已決議並執行之懲戒案件，將各案決議書及提起行政訴訟者之行政法院判決，依違反技師法之法條編排成冊以便查閱；另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首頁>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技師懲戒案例彙編)，得經由網際網路線上檢索。

行政院  
工務處

臺北市政府 101.01.05



AAAA10100076500

三、貴機關為技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  
茲檢送懲戒案例彙編5冊，謹供業務參考。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